

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、第三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：</p> <p>一、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。</p> <p>二、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。</p> <p>三、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。</p> <p>前項各款文件，受託人應於<u>主管機關核定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：</p> <p>一、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。</p> <p>二、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。</p> <p>三、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。</p> <p>前項各款文件，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按信託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，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。」有關受託人公告之方式，本條第二項僅規定應於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，此為最低標準之公告方式，惟為因應現代網路普遍使用之趨勢及落實資訊公開，爰參酌公共治理與社會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、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、勞動力發展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等立法例，明定受託人除於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公告外，同時應於資訊網路公告，同列為最低標準之公告方式。</p> <p>二、又關於公告之期間，本條第二項並未規範，為求明確且一致，爰明定受託人應於本部核定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公告，並至少公告連續三年。</p>
<p>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爰增列第二項。</p>